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

为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意识，保持股东回报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特制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期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 一、制定本规划的基本原则

本规划的制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需要，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优先考虑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制定本规划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未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趋势、外部融资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基础上，充分尊重股东意愿，既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股东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三、公司 2023-2025 年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一）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除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计划进行重大投资或重大现金支出等可能导致公司不符合净资本监管要求的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三）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公司根据年度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

####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调整的决策及监督机制**

##### **（一）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

程》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4、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